

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确认文山州妇幼保健院等29家妇幼保健院等次的通知

各州、市卫生健康委，委机关有关处室局，省妇幼保健院、省医评中心：

根据有关州市卫生健康委的评审申请，我委根据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三级和二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(2016年版)的通知》(国卫妇幼发〔2016〕44号)要求，由云南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，于2020年1月-2021年4月对文山州妇幼保健院等29家三级和二级妇幼保健院进行等级评审。经评审专家组现场评审、云南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、委主任办公会审定及社会公示，现根据评审结果对以下29家妇幼保健院的等次予以确认：

三级甲等：文山州妇幼保健院；

三级乙等：玉溪市妇幼保健院；

二级甲等：马关县、广南县、宾川县、南涧县、祥云县、

永平县、巍山县、腾冲市、昌宁县、寻甸县、石林县、宣威市、富源县、澜沧县、云县、盈江县、弥勒市、石屏县、蒙自市、

建水县、香格里拉市、永胜县、勐海县、姚安县、双柏县、武定县妇幼保健院；

二级乙等：楚雄市妇幼保健院。

评审结果有效期四年，时间自确认发文之日起计。

云南省卫生健康委

2021年8月3日